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